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各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的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的附屬公司)就出售各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ii)買方將承擔各目標公司之債務金額，惟經參考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發佈之估值報告後，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及(iii)各目標公司已訂立之所有主要合約及協議繼續保持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買方由本公司擁有51%。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擁有百分比權益將下降至51%，而各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各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的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的附屬公司)就出售各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ii)買方將承擔各目標公司之債務金額，惟經參考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發佈之估值報告後，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及(iii)各目標公司已訂立之所有主要合約及協議繼續保持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買方由本公司擁有51%。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擁有百分比權益將下降至51%，而各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類似(目標公司之身份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ii) 各目標公司，及
 (iii) 賣方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與該等股權有關的相關權利。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各目標公司之股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買方由本公司擁有51%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擁有百分比權益將下降至51%。

代價及支付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A : 總代價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將由買方自交割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B : 總代價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將由買方自交割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C : 總代價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將由買方自交割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以及計及彼等各自於同日之未分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分配溢利將於交割前分配予賣方。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於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一方尋求豁免每項或所有先決條件，則有關豁免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 (i) 出售事項已獲得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之內部有效決策機構及／或聯交所的批准，並符合彼等各自之內部合規要求；

- (ii) 賣方須與買方、目標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作以致力確保相關訂約方已妥為簽署法律文件，其中包括(a)出售股權之同意書；(b)解除對各目標公司股權之質押並相應向買方轉讓股權之協議；及(c)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其他所需文件；
- (iii)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有關審計、稅務、法律、技術、估值、商業以及合規及監管之盡職調查工作。買方及賣方均已就解決上述盡職調查工作中發現及考慮之問題達成共識；及
- (iv) 有證明文件證明各目標公司進行之光伏發電項目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按照全容量實現併網投運，或擬記載於交割確認書上的具體容量和描述買方及賣方已達成一致，並且相關購售電合同、併網調度協議已簽署完成。

買方及賣方承諾，在中國備案工商登記資料變更前以書面形式確認先決條件之達成。

交割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買方及賣方須確保完成目標公司之工商登記資料變更並應確保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及管理層團隊之變動(如有)已適時向相關機構更新。於該等程序完成後，各目標公司須自工商登記部門取得新營業執照。

上述營業執照獲簽發之日將為登記資料變更日期。

於取得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後，買方及賣方應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要求簽署交割確認書，其中須規定(i)除另行豁免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可交付項目均已轉讓。

簽署交割確認書日期將為交割日。

現有權利及義務之安排

於交割日後，各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股東權利及義務應繼續且將由買方承擔。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及賣方承諾確保上述相關目標公司之工商登記資料變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妥善備案。倘有關變更備案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則買方或賣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以及相關文件，而提出終止的一方無需就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承擔責任。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儲能及其他綜合智慧能源的開發、投資及運營業務，並由本公司透過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勝科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勝科能源上海」，由勝科工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GX: U96))全資擁有)擁有49%。勝科能源上海主要作為勝科工業有限公司的投資開發平台，專注於在中國拓展新能源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勝科能源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開發、運營及維護，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各目標公司於河北省不同縣市分別擁有一個容量介乎300兆瓦至40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未開始運營，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溢利。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7	33
除稅後溢利	27	3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A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未開始運營，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溢利。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6	20
除稅後溢利	16	2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B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未開始運營，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溢利。目標公司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	32
除稅後溢利	11	3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C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

視乎最終審核的結果，預期本集團將會自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i)代價；(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目標公司於同日將分配予賣方之未分配溢利計算得出。本集團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狀況，本公司認為(i)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改善流動性之良機，從而提高本公司作出必要資本開支及發展商機的能力；(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後）可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及(iii)引入於電力行業擁有強大業務影響力的外部股東可於發電行業的中外合作方面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裨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確認書」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一份文件，該文件應規定(i)除另行豁免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可交付項目均已轉讓，該文件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獲得新營業執照後發出
「交割日」	指	出售事項之交割日，即簽署交割確認書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目標公司股權之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收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擬進行之所有建議出售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及股權轉讓協議C組成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A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B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C」	指	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C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1,000,000,000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京能勝科(海南)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勝科能源上海(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由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組成

「目標公司A」	指	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C」	指	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的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境內的銀行開展對公業務的任何一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